

第十六篇 财 税

第一章 财 政

第一节 机构与体制

一、机构

1991年泸定县财政局下设办公室、预算股、监察股、综合计划股、农业财务股、企业财务股、行政事业财务股、农税股8个股室。1993年增设会计事务管理股、国有资产管理股。1995年，成立泸定县地方税务局，农税股划归县地税局，县财政局由10个股室减为9个股室。2000年机构改革，县财政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预算股、财政监督检查股、社会保障股、综合股、农财股、行财股、国资股9个股室。2003年将国资股升格为泸定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副科级）、并增设泸定县国库集中支付和会计核算中心（副科级）。

二、体制

1991—1993年，贯彻执行“治理经济环境，整顿经济秩序，全面深化改革”的方针，财政管理实行“包死基数、自求平衡”的财政包干体制。

1994年全面推行分税制，完成新旧体制衔接和明确中央与地方收入范围。划为县乡级固定收入有：县级营业税、县属企业所得税、上缴利润、农牧业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契税、个人所得税、房产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、屠宰税、遗产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县级专项收入、县级股份制企业所得税以及州县分成企业留县的收入；划为县乡级共享收入有：增值税25%、城建税50%、资源税20%、农林特产税80%、土地使用税50%、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40%等。1994年以来，开始实行“分税制”财政管理体制和与

之相配套的转移支付管理制度。

第二节 财政收支

一、收入

1991年，全县财政收入563.13万元。1993年首次突破千万元大关，达1027.59万元。1994年，实行分税制，为保增值税基数，地方收入下降到704万元。到2001年，通过积极培植财源，财政收入回升到1013万元。2005年突破3000万元大关，收入达3003万元。1991—2005年，泸定县财政收入共16768.72万元。

工商收入 1991—2005年，全县工商税收入9495.78万元。其中：产品税291.95万元，增值税3202.35万元，营业税3971.73万元，个人所得税883.57万元，资源税124.28万元，城市维护建设税551.07万元，房产税351.13万元，印花税29.43万元，城镇土地使用税45.46万元，车船使用和牌照税33.61万元，土地增值税11.2万元。

企业收入 1991—2005年，全县企业收入1265.43万元。其中：企业所得税810.23万元，集体企业所得税31.64万元，国营企业所得税43.71万元，国营企业上缴利润673.45万元，国营企业亏损补贴-293.6万元。

农业税收入 1991—2005年，全县农业税收入2646.14万元。其中：屠宰税56.34万元，农业税320.93万元，农业特产税1951.3万元，耕地占用税69.32万元，契税248.25万元。

罚没收入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 1991—2005年，全县罚没收入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3361.37万元。其中：行政性收费收入478.1万元，罚没收入1578.76万元，国有资产经营收益553万元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8.95万元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收入21.52万元，土地有偿使用收入27.4万元，专项收入405.59万元，其他收入278.05万元。

预算外收入 1991—2005年，全县预算外资金收入11069.1万元。其中：地方财政部门收入465.42万元，事业和行政单位收入7148.22万元，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收入983.28万元、乡镇自筹统筹资金收入948.23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收入182.37万元、社会保障资金283.39万元、其他收入1058.19万元。

二、支出

1991年，全县财政支出1235.35万元。1993年全县支出2097.03万元。2000年支出6201.7万元。2005年全县支出16163万元。1991—2005年，县财政支出86354.59万元。15年来，财政支出按照“一保工资、二保救灾、三保稳定”的原则，在保证工资发放的前提下，重点支持农业、教育、卫生、行政、政法方面必不可少的支出，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，尽力缩小收支缺口，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，尽力支持教育、卫生、农业、科技等各项事业的发展。